

## 大会

Distr.: General  
3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7 (e)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秘书长的说明**

1. 1998 年 12 月 4 日大会在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第 53/78 F 号决议第 3 至 5 段中：

“3. 呼吁各区域会员国和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自愿向它们各自地区的区域中心捐款,以加强它们的活动方案和执行工作;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其进行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支助;

“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关于该决议第 5 段所载的请求,应当提出三个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及实施情况以及其财力和人手情况分别载于三个报告,即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A/54/332)、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A/54/255)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A/54/310)。

---

\* A/54/150。